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78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蒲鳳凰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姜大雄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明媗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龔　平

一、債務人姜大雄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捌萬伍仟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若債務人明媗有限公司已為給付者，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。

二、債務人明媗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若債務人姜大雄已為給付超過新臺幣參拾貳萬肆仟元者，於給付超過部分之範圍內免其給付義務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